

内蒙古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19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体目标	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住房安全，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残疾人家庭。 目标2：完成自治区安排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80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根据下达资金按户补助1万元计算
			完成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危房改造任务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间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旗县可按照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